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管理层人事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军先生、总经理李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冯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辞职后，冯军先生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坚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冯军先生、李坚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185,007股，李坚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

冯军先生和李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合规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而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军先生、李坚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1. 因冯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程旭哲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因冯军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空缺董事席位一名，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姜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以上增补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姜志强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因李坚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李涛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程旭哲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深圳锦绣中华、深圳华侨城三洲投资有限公司，曾任珠海海洋温泉神秘岛游乐园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总监、欢乐谷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侨城云南区域集团党委副书记，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程旭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旭哲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志强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主管、运营管理部业务主管，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业务经理、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深圳华侨城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华侨城中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中部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侨城(南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姜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姜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法学双学士，工程师。曾任康佳集团总裁办行政秘书，多媒体销售公司天津分公司业务经理、呼和浩特分公司总经理，多媒体区域营销中心南昌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生活电器事业部总经理，集团办公室总监、供应链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华

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信息中心主任、数字化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